

关于上海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条件的说明

(2024 年修订版)

一、严格执行教学工作量的要求。一线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须达到规定课时一半以上（不含一半）且满工作量，其中申报学科的课时数不少于总课时数的一半（德育一、德育二、教育管理、教育科研除外），方可申报。满教学工作量的一线专任教师评审时予以优先考虑。正职校级领导每周承担不少于 2 节课的教学工作量；副职校级领导每周承担不少于 3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；中层干部和班主任（不含副班主任）每周承担不少于 4 节课（中学）、6 节课（小学）的教学工作量。同时，正、副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每学年要开展听课评课工作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要求

（一）明确“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”暂界定为：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北京大学出版社）、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）、SCI、EI、ISTP 等收录的有关专业期刊正刊，以及经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认定的相关专业刊物（如《上海教师》），不包括增刊、论文集（含会议论文集）、网络版及非正刊的特刊、专辑。若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、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，可视同重要学术刊物论文。在《人民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“理论”版；《光明日报》“理论”“智库”版；《解放日报》“新论”“思想者”“文史”版；《文汇报》“文汇学人”“文汇智库”“学林”“论苑”“时评”“习思想专刊”版；《中国教育报》“理论”版；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“教育学”版等重要报刊指定版面发表实际字数不低于

2000 字的文章，视为重要学术刊物论文。

（二）明确“经市教师发展专业工程领导小组认定，或被吸收编入教材、教学参考书、配套练习等，经审查通过后公开出版并在一定范围的学校正式使用”是指由市教委列入“上海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”，或由教育部列入“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”的教材、教学参考书、练习用书等。

（三）明确“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成果”的界定：一般为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设立管理的课题。例如国家社会科学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（含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“哲社教育学一般项目”和“哲社教育学青年项目”）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教育政策专项等。省部级以上课题设立的子课题不可视作为省部级课题。

自 2020 年起，市教委级课题统一归口管理改革以后的“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”视作省部级课题。2019 年以前市教委各处室设立的有关课题视作省部级课题，包括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、国家安全教育研究课题、上海学校德育研究课题（上海学校德育“德尚”系列研究课题）、上海市学校体育艺术科研课题、上海学校党建研究课题、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系列研究项目。2019 年以前上海市普教系统“双名工程”课题（不含“种子计划”课题）、2016 年以前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项目、2017 年以后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视作省部级课题。中国教育学会、上海市教育学会独立设立管理的课题视作省部级课题，学会下设专委会的课题不可视作为省部级课题。各级协会设立的课题不可视作为省部级课题。

三、探索将非目录范围内的高质量成果列入申报条件。将学术质量在本学科领域内处于国内或本市领先水平，有重大影响力，对教育教学产生显著作用或社会效益的、非目录范围内的高质量成果纳入教科研成果申报范围。经专家举荐、单位推荐、区评审专家认定，且教科研成果鉴定结果达到 B+（25 分，满分 30 分），可作为正高级教师申报条件之一。成果形式可以是公开发表的论文、教科研成果奖项、课题等。

四、落实学科教育专业团队建设和专业影响力要求。申报教师近五年须开展具有较高专业影响力的市级以上公开课、观摩课、示范课、公开论坛、公益讲座等，且取得良好效果。在学科教师专业团队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团队负责人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五、严格把握连续申报教师突出贡献。连续申报教师须“在新的一年里在教育教学业绩或成果方面取得突出贡献”。该突出贡献必须是省部级以上教学、科研奖励（排名前 3 位）；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攻关项目或教学实践项目；或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的专著；或独立撰写并公开发表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2 篇以上。符合突出贡献的成果须参加当年度教科研成果鉴定。

六、加强教育教学能力考查。根据学科教学规律，开展符合学科特点的“上一堂课”、“说一堂课”、“评一堂课”和“设计一单元”等考查方式，细化教育教学资源要求，明确教学资源形式为课堂教学实录，采取指定教学内容或自选教学内容或其他符合学科特点的教学模式。具体要求以当年度评审通知为准。从而更加深入考查申报对象的教材分析、教学目标设计、教法学法、教

学过程、教学风格以及基本素养等能力；开展学科专业素养测试，考查申报教师的教学理念和课堂能力素养等。

七、进一步完善教研员的参评条件。为严格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根据本市《“教研员开展教学实践与指导”的实施方案（试行稿）》的要求，近五年赴定点学校累计达到 600 课时教学工作量且符合实施方案要求的教研员，可按一线教师申报。

八、进一步优化“副职领导”作为一线教师的参评条件。“副职领导”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，方可作为一线教师参评：一是申报学科为教育管理、教育和心理学（科研）以外的学科。二是本学期课时量和近 5 年平均课时量均达到一线教师要求。

九、进一步优化教育和心理学（科研）学科的参评条件。申报学科为教育和心理学（科研）的教师应具有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，需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：一是任现职以来，至少取得 2 项符合 56 号文要求的成果。二是任现职以来，作为第一负责人完成或主持不少于 1 项省部级以上的课题研究，并对研究过程全面负责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三）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。第二条要求 2024 年和 2025 年为政策执行过渡期，2026 年起严格执行。

十、进一步规范岗位变动人员的参评条件。为进一步支持区域教师流动，对岗位变动人员的申报要求明确为：一是从一线教师调整至非一线教师的，原则上须按非一线教师申报。其近五年任教学科（岗位）资历以及教学工作量根据岗位分段计算。二是从非一线教师调整至一线教师的，需符合一线教师的申报条件，且在一线教师岗位上工作满 2 年，方可以一线教师申报。如在一

线教师岗位年限不足 2 年的，则按其他非一线申报。其近五年任教学科（岗位）资历以及教学工作量根据岗位分段计算。

十一、进一步完善区级推荐对象结构比例要求。根据 56 号文件规定，校领导不超过 30%，且一线教师不少于 60%。区级推荐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，还需满足以下要求：一是申报流动的不少于总推荐人数的 30%。同一学校（单位）推荐申报不超过 3 人，达到 3 人则至少有 1 人需报流动。二是以一线教师推荐的教研员和副职领导人数不超过总推荐人数的 15%。各区总推荐人数以正高评委办公室最终审核通过人员计算。若经审核，区级推荐对象结构比例不符合要求，则给予一次补正的机会，补正后区级推荐对象需符合结构要求。

十二、进一步完善申报流动的要求。一是申报教师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超过 3 年的，方可申报流动。二是任现职后，由区级以上党政部门援派至西藏、新疆、青海及云南，援派期为 1.5 年以上的，其援派工作满 1 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，且仍在援派期的，可按流动名额申报。援派期限视作流动期限。

注：本说明中所称以上、以前、以后，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、本数。